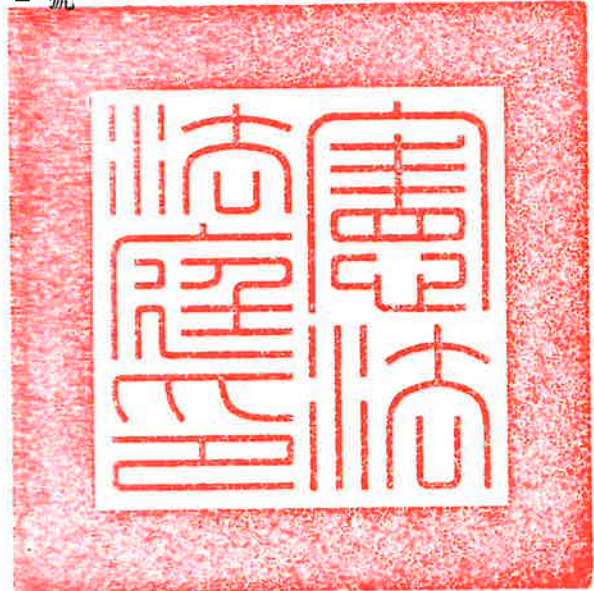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113200008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1207 EAST 58TH STREET
CHICAGO, ILL. 60637
TEL: 773-936-5000
FAX: 773-936-5001
WWW.CHICAGO.EDU
CHICAGO, ILL. 60637
TEL: 773-936-5000
FAX: 773-936-5001
WWW.CHICAGO.EDU

天家普
吳世白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82 號

聲 請 人 徐吉寧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61 號及第 2296 號刑事合併判決、訴字第 2513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83 號

聲 請 人 郭川維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單純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